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信材料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信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2017年2月6日，广信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议案。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广信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目的为与该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017年度，该重组议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广信材料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广信材料对本次重组置入的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会计核算方式。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本期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的相关披露。</p>	<p>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相关的收购协议，复核管理层对收购日的判断、对相关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对会计处理影响的分析； 2、理解和复核管理层对收购日各项可辨认资产确定的方法和分析； 3、与管理层聘任的估值专家进行访谈，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以及了解其对于收购日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模型； 4、基于我们对于行业的了解，以及相关的专业报告、资料信息和历史数据，并利用我们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及其估值专家在评估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时运用的基本假设、估值基础、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5、对业务收购产生的商誉及收购折价进行复核及合理性分析。
<p>二、营业收入</p> <p>广信材料主要从事油墨及涂料产品的销售，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人民币449,006,748.75元，超过98%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广信材料对于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货物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油墨及涂料销售从产品发出到确认收入时间较长，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p>	<p>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销售毛利率与上期以及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评价营业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合理性；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发票、订单、发货单和与客户的对账单的一致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或者客户的对账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期间。 6、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四、其他信息

广信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信材料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信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信材料、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信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信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信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信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280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